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阮郁淳
電話：04-7115141 分機5825
電子信箱：raun8630@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彰衛人字第1150017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方案說明(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RJ47PI)

主旨：有關本局提供本（115）年度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方案說明，請惠予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請鑒核。

說明：

- 一、為配合彰化縣政府今（115）年實施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案及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特別提供本縣彰化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秀傳紀念醫院、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員林基督教醫院、鹿港基督教醫院及員榮醫院員生院區等7家醫院健檢方案，作為本縣政府各局處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 二、受檢對象包含本府及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等。
- 三、中階以上主管人員健康檢查方案每方案 10,000 元。
- 四、單選套餐式特色健檢方案每方案 4,500 元。
- 五、警察消防人員健檢方案每方案 6,000 元。
- 六、為促進公教人員健康管理，鼓勵同仁於辦理健康檢查時，填寫並提供「勞工/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

人事處 收文:115/03/23



1150111989

3 無附件

書」予健檢醫院，由健檢團隊協助將健檢資料上傳至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個人即可於健康存摺隨時查詢自身健康狀況，早期發現潛在健康風險，降低疾病發生率。

七、欲受檢同仁可逕與各醫院窗口聯繫並攜帶識別證與健保卡前往醫院受檢。

八、檢附115年彰化縣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方案說明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文化局、本縣各衛生所

副本：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本局醫政科、本局人事室

